



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
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235)

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

及

公司秘書變更
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「本集團」）之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宣佈，下列事宜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：

- (1) 凌鋒先生（「凌先生」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；
- (2) 梁凱鷹先生（「梁先生」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；
- (3) 葉美好女士（「葉女士」）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。
- (4) 周劍恒先生（「周先生」）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秘書；

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

凌鋒先生，52 歲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經濟學教授、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、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二屆理事，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擁有逾十年經驗。

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，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。

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，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，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。凌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薪金港幣 100,000 元。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。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層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，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（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）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凌先生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，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 13.51(2)(h)

至 13.51(2)(v)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。

梁凱鷹先生，56 歲，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，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。

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，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。

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，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，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。梁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薪金港幣 100,000 元。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。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層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，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（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）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，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51(2)(h)至 13.51(2)(v)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。

公司秘書變更

葉美好女士（「葉女士」）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。

周劍恒先生（「周先生」）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秘書，彼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之合夥人、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。

董事會謹此歡迎凌先生、梁先生及周先生獲委任。董事會亦謹此對葉女士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。

承董事會命
中策集團有限公司
董事
周錦華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：Gao Yang 先生、郭嘉立先生、陳玲女士、李新民先生和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，及黃景霖先生、冼志輝先生及陳錫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